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蓉胜超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资金投向

在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的额度。

4. 投资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风险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 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 规范要求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审批程序

针对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计划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证券投资部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每个季度末，内控审计部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4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 睿胜超微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 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 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蓉胜超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 东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